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34,636,38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后的 2,746,861,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4,937,236.14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 股=54,937,236.14 元÷3,034,636,384 股×10 股=0.181033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810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103 元/股。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746,861,8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3,034,636,384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87,774,577 股后的 2,746,861,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
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298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	00*****558	张桂平
3	00*****116	张康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6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8103 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54,937,236.14 \text{ 元} \div 3,034,636,384 \text{ 股}=0.018103 \text{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8103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燕、石瑞

咨询电话:025-83247946

传真电话:025-8324713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